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的 公 告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天威大安公司”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各项重整工作。

为加速推动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以及提高重整工作效率，天威大安公司拟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人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提供流动资金。为保障重整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促进天威大安公司重整成功，现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

一、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882555257571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44 万元（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大安市江城路 38 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王铁民。

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电能生产、销售；光伏发电、运行及其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优势

1、市场优势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发电许可证，主要经营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后通过升压站升压后送至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发电量按照新能源补贴电价、标杆电价支付电费。

2、人才优势

经过十年的发展，天威（大安）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团队成员 19 人，团队成员稳定，熟悉新能源业务。整个管理团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新能源行业，团队成员均有 6、7 年的经营、生产、技术经验。其中所有生产一线员工都有调度值长证。

3、产能优势

天威（大安）公司建厂时规划四期，现完成一期并进行运营。第一期满负荷运转每小时发电量可以达到 4.5 万度，理论年发电小时可以达到 1800 小时左右。如四期全部投产使用，预计每期每年发电量可达到 9000 万度。

（三）公司资产情况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产包括一期使用中的 33 台风机、二、三、四期约 35 平方公里的土地基础、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发电许可证。

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公开招募了拥有新能源领域评估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显示负债 9.5 亿元，最终数额以白城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二、战略投资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与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投标人的总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对前述财务报表出具审计结论的审计机构必须是最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惩戒处罚的审计机构。

（三）投标人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五险一金”的情况，并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欠缴“五险一金”的书面证明，同时承诺依法维护天威大安公司的职工权益。

（四）投标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符合上述第（一）、（三）、（四）项条件的 2-3 家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可以作为联合投标人参与天威大安公司的重整，但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标人中的主投标人，需符合上述第（二）项条件。

（六）参与遴选的意向战略投资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择：

- 1、有大型企业实体运营经营经验，在新能源领域有运营经验；
- 2、有完善的职工安置方案。

三、招募流程

（一）提交投资意向书和相关资料

意向投资者应当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书和证明符合第二条基本条件的企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生产资格证书、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企业组织结构图、安全生产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获得行业奖励证明等），投资意向书应当包括投资者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说明、重整天威大安公司初步方案等。

（二）接洽谈判

意向投资人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供上述材料。管理人收到材料后，将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意向投资人联系进一步磋商事宜。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通知仅为天威大安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初期招募意向战略投资人而发布的邀请通知，目的在于广泛通知和征集潜在投资人。有关企业资产与负债等具体情况，均以最终第三方评估和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管理人

根据与意向投资人的具体磋商情况，可先行提供企业基础资料，作为意向投资人决策参考资料。有关保证金交纳、尽职调查以及具体重整方案等重大事项管理人在与意向投资人磋商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904309906

联系邮箱：13904309906@163.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7299 号六楼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